

再次“返场” 今年沙尘天气为何这样多？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记者 黄姝

内蒙古阿拉善盟出现近百米高“沙尘墙”，甘肃河西多地遭遇大风沙尘天气……这几天，大范围沙尘天气再次影响我国多地，原本春光和煦的“人间四月天”再度“蒙尘”。

27日，中央气象台继续发布沙尘暴蓝色预警。预报显示，受冷空气大风影响，预计27日8时至28日8时，新疆东部和南疆盆地、青海西北部、内蒙古、甘肃中部和西部、宁夏、陕西中北部、山西、河北、北京、天津、山东中北部、河南北部、黑龙江西南部、吉林西部、辽宁西部等地的部分地区出现

扬沙或浮尘天气，其中内蒙古中部局地有沙尘暴。

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桂海林介绍说，本次沙尘天气具备我国春季沙尘天气形成的典型条件，但影响范围和强度明显弱于上一次过程（4月15日）。

“本次蒙古气旋位置偏东，移动路径上没有经过大范围沙源地，‘物质基础’不够充分；再者蒙古气旋及其后部的冷空气强度偏弱，大范围的强风无法顺利将沙尘吹离地面并向更高空输送，也就是沙尘的起沙动力条件不足。”桂海林说。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华北地区已遭遇五次大范围沙尘天气过程，公众明显感觉到今年沙尘天气

较往年更加频繁、强度更大。今年沙尘天气为何这样多？

中国气象局环境气象中心主任张碧辉说，今年入春以来，我国沙尘天气的确偏多偏强。沙尘暴和强沙尘暴总次数为2013年以来最多，较同期（0.9次）偏多2.1次。

张碧辉分析说，今年气象条件有利于沙尘天气发生。“今春蒙古国以及我国内蒙古一带2月中下旬以来气温持续偏高、降水偏少，有利于土壤提前解冻，地表土质疏松，为沙尘天气提供了有利的沙源条件。另外，3月以来气旋活动明显增多，且气旋及其后部冷空气活动路径正面影响华北地区，从沙源地到华北距离短，因此大家感觉今年沙尘多、强度大，几乎每次沙尘

都给京津冀带来明显影响。”

专家表示，沙尘天气是春季的一种正常天气现象，它的多寡和具体的天气系统以及下垫面等情况相关。但全球气候变暖导致温度升高、降水减少也可能加速荒漠化，从而增多沙尘天气。专家认为，荒漠化是全球性问题，需要世界各国共同治理，只有整体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才能有效减少沙尘天气发生。

即将进入夏季，沙尘天气还会“光顾”吗？桂海林说，尽管全年60%至70%的沙尘天气发生在春季，但沙尘并不只是春季的“特产”，夏季也依然会出现沙尘天气，只是强度不大、范围不广，所以关注度不高。

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 将于5月10日至12日举办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安蓓）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一级巡视员夏农27日说，我国将于5月10日至12日举办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主题是“中国品牌，世界共享；聚力双循环，引领新消费”。

夏农在当日召开的媒体通气会上说，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内容包括，举办2021年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举办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引导地方自行组织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活动。

“集中宣传展示我国品牌发展新成果新形象，在全社会进一步凝聚品牌发展共识，传播品牌发展理念，营造品牌发展浓厚氛围，持续推进品牌建设，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夏农说。

据介绍，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将于5月10日正式开幕。届时将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前提下，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7年起，将每年5月10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

《写真地理》杂志被停刊整顿

新华社长春4月27日电（记者姚湜）记者从吉林省新闻出版局了解到，27日，该局依照相关出版管理法规，对刊发“熟蛋返生孵小鸡”论文的《写真地理》杂志做出停刊整顿处理，责成其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

27日，吉林省新闻出版局成立专项工作组，进驻《写真地理》杂志出版单位，对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核查，并调阅

样刊和相关材料，核实有关情况。

近日，一篇内容为“熟蛋返生孵小鸡”的论文引发网络热议。论文名称为《熟鸡蛋变成生鸡蛋（鸡蛋返生）——孵化雏鸡的实验报告》，由《写真地理》杂志刊发，作者郭平和白卫云，单位为郑州市春霖职业培训学校。论文称，该校师生通过超心理意识能量方法，将熟鸡蛋变成生鸡蛋，返生后的鸡蛋孵化成雏鸡，已成功返生40多枚。

疫情反弹影响亚洲经济复苏预期

核心提示

时下，以日本、印度为代表的部分亚洲国家出现新冠疫情反弹，促使政府推出新的防控措施，引发金融市场震荡。分析人士认为，亚洲多个经济体面临的新一轮疫情比先前更严重，影响投资者对这一地区经济持续复苏的乐观预期。

据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记者 邓茜

为阿斯利康延迟交付不可接受，并于1月底宣布实施“疫苗出口透明机制”。该机制要求，所有在欧盟境内生产疫苗的企业，在向欧盟以外出口疫苗时，需得到许可。

德克尔斯梅克指出，欧盟希望确保阿斯利康尽快交付足够剂量的疫苗。目前欧盟已批准使用4款新冠疫苗，分别由美国辉瑞公司与德国生物新技术公司、美国莫德纳公司、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与牛津大学、美国强生公司旗下杨森制药公司研发。

期间总共向欧盟交付3亿剂疫苗。

但据阿斯利康今年3月12日发布的声明，由于疫苗产量低于预期，其欧洲供应链正面临短缺，该公司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向欧盟交付1亿剂疫苗，其中第一季度交付约3000万剂。这相当于阿斯利康只能向盟力争交付目标数量的三分之一。

欧盟委员会多次提出警告，认

欧盟起诉阿斯利康公司延迟交付新冠疫苗

新华社布鲁塞尔4月26日电 欧盟委员会发言人斯特凡·德克尔斯梅克26日说，欧盟已就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未能如约向其交付新冠疫苗起诉该公司。

德克尔斯梅克当天在记者会上表示，阿斯利康“未能提供一个可靠的战略，确保及时交付疫苗”。由于调解失败，欧盟委员会23日

对阿斯利康提起法律诉讼，且欧盟27个成员国都支持这一行动。

去年8月，欧盟委员会与阿斯利康签署新冠疫苗购买协议，从该公司购买3亿剂疫苗，并有权增购1亿剂。按照双方合同约定，阿斯利康承诺“尽最大合理努力”在今年第二季度向欧盟交付1.8亿剂新冠疫苗，并在去年12月至今年6月

宁波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10KV专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10KV专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招标代理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环保局筹措市区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费3500万元，其余由市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东北角，北至杨木碶河滨河绿地，南至东泰街，东至北明程路，西至在建宁波海事大楼。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33140平方米。地上12层，建筑面积22344平方米；地下2层，建筑面积10796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0521.31万元。
招标控制价：361.0984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否决处理。
招标内容：高低压柜、干式变压器、直流屏等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检测、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修等内容。

标段划分：1个标段。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工期要求：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5天内交货。
质量要求：所供设备必须满足设计、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为所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和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
3.2 所投高压开关柜具有型式试验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高压开关柜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3.4 其他：
(1) 投标人须派一名本招标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项目负责人资格：/。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指：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预中标候选人及

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单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咨询电话：0574-87187162）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
5.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海曙区柳汀街545号
联系人：陈金德
电话：0574-87384068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8楼
联系人：钱旦、胡佳东、王吉
电话：0574-87585921、13105576984
传真：0574-87127713

2021年S320 骆霞线镇海段(K7+700-K10+900)路面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1年S320骆霞线镇海段(K7+700-K10+900)路面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建设，养护资金来自市级补助，招标人为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S320骆霞线全长36.1公里，其中镇海区内长13.49公里。本次养护路段为3.2km。
2.2 招标范围：按施工图要求对S320骆霞线镇海段(K7+700-K10+900)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后施工超粘磨耗层进行预防性养护，同时对沿线桥梁病害进行维修加固，并施划路面标线等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工程造价：约600万元。
2.4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二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3.6 投标人须按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和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9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5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慈海北路1066号
电话：0574-86285216
联系人：周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室
电话/传真：0574-87057572
联系人：姜浩敏

2021年G329 杭朱线镇海段(K166+866-K179+200)辅道路面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1年G329杭朱线镇海段(K166+866-K179+200)辅道路面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建设，养护资金来自市级补助，招标人为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G329杭朱线西起杭州，经绍兴、上虞、余姚、慈溪、宁波、北仑和舟山定海，终于舟山沈家门，在镇海境内全长12.3公里，是镇海区最重要的对外交通干线之一。
2.2 招标范围：按施工图要求对2021年G329杭朱线镇海段(K166+866-K179+200)辅道路面提升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工程造价：约2200万元。
2.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二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3.6 投标人须按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和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2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5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慈海北路1066号
电话：0574-86285216
联系人：周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室
电话/传真：0574-87057572
联系人：姜浩敏